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何斌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何斌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何斌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何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鉴于何斌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何斌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何斌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何斌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